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口字第1132061866號
附件：「113年度牙醫醫院評鑑評定合格名單」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113年度牙醫醫院評鑑評定合格名單」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醫療法第28條及醫療法施行細則第1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3年度牙醫醫院評鑑評定合格醫院共計1家，合格效期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7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醫院在評鑑合格有效期間內，有違反法令或不符醫院評鑑基準情形，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其違反情節重大者，中央主管機關得調降其評鑑合格類別或註銷其評鑑合格資格。
- 三、牙醫醫院評鑑之合格效期中止或終止時，牙醫教學醫院合格效期併同終止。

部長邱泰源